

# The Dilemma and Hope of “Poetic Justice”—Reflection on Nussbaum’s Book of *Poetic Justice*

Yuanfeng Qiu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 Abstract

Nussbaum’s theory of “poetic justice” is based on the emotional and imaginative function of literature, and attempts to make the “poetic justice” brought by literature participate in the real judicial practice, and let the poet act as the judgment of justice, so as to make up for the negative impact of mechanical legal justice o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However, whether from the practical or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e concept of “poetic justice” has various contradictions and difficulties. Critics often regard it as a tool to construct the standard of justice, and criticize it from the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of the theory. Despite the problems, this theory is not simply relate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and law or how an emotion-based justice works in judicial practice, but more importantly, it brings us a reflection on the possible role and limits of literature in the public domain in general.

## Keywords

poetic justice; literary function; self and others; ethical relations

## “诗性正义”的困境与希望——对努斯鲍姆《诗性正义》的思考

邱远丰

上海大学, 中国·上海 200444

## 摘要

努斯鲍姆的“诗性正义”理论立足于文学的情感和想象作用, 企图让文学所带来的“诗性正义”参与现实司法实践、让诗人作为正义的裁判, 以弥补机械的法理正义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然而, 无论从现实角度还是理论角度, “诗性正义”的概念都存在着种种矛盾和困境。批评者往往将其看作一种建构正义标准的工具, 从理论的实用性角度对其进行批判。尽管存在问题, 这一理论并不简单涉及文学和法律的关系或一种基于情感的正义怎样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作用, 更重要的是它为我们带来了一种对文学之于一般的公共领域的可能作用和限度的思考。

## 关键词

诗性正义; 文学作用; 自我与他者; 伦理关系

## 1 引言

正义是一个古老但常新的议题, 从古至今, 原始的自然正义论、朴素的强力正义论、天道正义的神学正义论, 到近代以利益最大化为标准的功利主义和经济学正义观点等都在影响我们对正义的理解。在《诗性正义》一书中, 努斯鲍姆提出的“诗性正义”观点正是建立在对功利主义的批判之上, 从而提出“一种建构在文学和情感基础上的正义和司法标准”<sup>①</sup>。她希望借助文学想象和情感的力量辅助社会制度和法律规范以确保社会正义的实现。论文将围绕“诗性正义”概念的提出、面临的理论困境和带来的启示三方面进行展开。

【作者简介】邱远丰(1998-), 女, 中国安徽六安人, 在读硕士, 从事文艺学研究。

## 2 “诗性正义”的提出

“诗性正义”理论的提出基于两点, 一是对与人文主义对立的科学主义对人的“物化”、对世界数据化态度的反拨; 二是对于文学带来的情感和想象在公共社会中的作用的设想。努斯鲍姆提出的“诗性正义”概念中的“诗性”(poetic)一词, 从词意上指的是“诗学”, 或与“美学”一词的含义相近。但在书中所强调的带来这种“正义”的对象显然没有这么宽泛, 努斯鲍姆在书中把它狭窄化为文学尤其是现实主义小说带来的作用。由于小说不同于其他艺术形式的特性, 与现实更贴近, 也更能引起人们的共鸣和同情, 所以拥有一种介入现实的功能。在《诗性正义》一书中对功利主义的批评同样是以小说——狄更斯的《艰难时世》作为材料依据来进行的。

## 2.1 对功利主义的批判

努斯鲍姆在《诗性正义》的开始就拉出了小说《艰难时世》中葛擂硬这个形象作为功利主义的代表。小说中葛擂硬是功利主义哲学和僵化经济学的拥护者：“人从生到死的生活每一步都是一种隔着柜台的现金买卖关系。”<sup>②</sup>在他那里，仁慈、关爱等精神层面的东西是应该被禁止和杜绝的，取而代之的是以理性和数学思维的方式看待世界。努斯鲍姆进而把这种功利主义的模型概括为四个要素，即可公度性（commensurability）、集合（aggregation）、最大化（maximizing）和外生偏好（exogenous preference）<sup>③</sup>。简单来说，可公度性指运用理性将对象定量度量而不是定性思考；集合指不考虑个体差异而通过汇聚资料得到一个社会性结论；最大化指个人理性和社会理性是以尽可能得到更多东西为目标；外生偏好指人的偏好是给定的而不是社会的产物，人天生按照个人利益的偏好行动。

努斯鲍姆的“诗性正义”正是基于以下认识提出的，在她看来，功利主义的世界观是把外界一切数字化、科学化，并且以个人利益为中心来做出价值判断，这种思想忽视了人的独立性和内心世界的丰富性。努斯鲍姆反对生活只需要“理性”和“事实”的观点，她主张必须以人性的态度对待个体，以同情和想象的态度理解个体，这种人文主义立场是她“诗性正义”思想的根本出发点。

## 2.2 文学的“诗性正义”功能设想

在对功利主义思想进行分析批判之后，努斯鲍姆提出了一种具有文学想象和情感特征的“诗性正义”思想。这种“诗性正义”借助了亚当·斯密“明智的旁观者”的概念，要求诗人作为裁判尽量站在“明智的旁观者”的角度<sup>④</sup>，以文学想象的方式了解每一个独特的个体所处的特殊环境，从而依靠“明智的旁观者”的“中立”和“审慎”来实现社会正义。诗性正义的理论内涵主要可以从文学带给人的想象、情感理性及裁判者作为“旁观者”三方面的特征来理解，我们也可以认为这是努斯鲍姆对于文学的认识。

努斯鲍姆认为文学（尤其指小说）感受他者及世界的方式是想象。她把文学想象认为是公共理性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伦理立场的必然要求。这种想象的伦理立场是在自我和他者的关系中产生的，自我通过想象来对他者进行“同情”或者“移情”。对个人而言，文学想象带来的是一种“善的伦理立场”。对于社会而言，“除非人们有能力通过想象进入遥远的他者的世界，并且激起这种参与的情感，否则一种公正的尊重人类尊严的伦理将不会融入真实的人群中。”<sup>⑤</sup>这种非理性的想象是以一种不同于功利主义的方式来看待世界，努斯鲍姆认为它有可能为公共生活的正义作出贡献。但她同时指出这种贡献是一种补充性的，是在现有客观制度结构之上的。

文学想象和伦理关系是基于自我对他者的同情或移情，从而实现社会正义。但这种把文学的想象作用高度扩大、把对自我与他者的关系简单化、把移情对于道德伦理的作用完全正面化的态度，并没有考虑到问题在理论和现实层面双重

的复杂性。

第二个特征是文学以情感作为认知世界的方式。情感实际上是上述想象的一种结果。文中努斯鲍姆提出了四种对情感的反意见并给出了相应回应。她把情感与反思判断相关联，认为其中包含理性，还肯定了情感在公共审议中的正面作用。而且她把情感和道德联系起来，让其成为正义感的前提。

情感可以是理性的，但是哪些情感可以信赖哪些不可，在第四章“诗人作为裁判”中，作者借用了休谟和亚当·斯密提出的“明智的旁观者”概念来说明。在《道德情操论》中，亚当·斯密提出了“明智的旁观者”，并希望以他的判断和感应作为公共理性的典范。努斯鲍姆又进一步认为“旁观者”必须理性公正、充满道义，置身事外并了解真相。那么何以成为“明智的旁观者”？努斯鲍姆认为，在阅读文学作品时，人们可从中获得审美情感并发挥出丰富的想象力。而审美情感是一种无利害的、公共的情感，想象则可以让人们深入感受到他人内心的复杂。读者在阅读小说时就是这样一种角色，以极高的热情投入其中，同时以公正的方式感受着人物。努斯鲍姆认为文学作品的读者学习拥有情感不是为了看到一个“没有脸庞的无法分辨的大众成员”，而是为了看到具体的人，这种构建的就是明智旁观者的情感<sup>⑥</sup>。

综上所述，我们能发现“诗性正义”理论内部错综复杂，包含了许多有待探讨的问题。在政治哲学层面，它包含对功利主义的看法、对司法公正的理解；在文学理论层面，它涉及对文学之于社会的功能和作用的想法，以及这种“诗性裁判”在现实中的可能性问题等等。

## 3 “诗性正义”的理论疑问

在论证“诗性正义”的可能性时，努斯鲍姆主要依据的是文学的情感和想象功能。而这两个功能又是建立在主体对他者的同情和移情之上。“诗性正义”概念核心就是如何理解主体和他者的关系，以及设想这种关系会带来的后果。努斯鲍姆处理自我与他者关系的方式是自我在想象中进入他者的世界，从而获得平等的体验。这种把主体可以完全置身于他者位置的设想，是一种先验的纯粹性概念，有把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复杂关系简单化之嫌。而这种简单化和理想化的关系会带来对他者的物化，甚至可能会起到反作用。

在传统主体间性思想中，主体间性关系意味着作为第一人称的主体同情地理解另外一个与我相对的主体之意识，进而达成相互认知辨识的作用。但根本上，主体进入的并不是真正的他人的世界。主体仍是为自身这一主体意志而存在着物的世界，这个物的世界因不具备身体实质而以抽象形式存在。在处理自我与他者的伦理关系上，列维纳斯给出了一种不同的面向。抱着一种对主体间性思想的怀疑，列维纳斯将主体间性思想转向面向他者的伦理学。他认为，传统的主体间性预设他者只是另一个自我，因而通过同情地理解，每个人设想自己进入他者的处境中，双方的分歧便可以得到相互同化，最终达到同一性。而在他提出的一种面向他者的伦理关系中主体与他者之间永远间隔着一道无法跨越的空

隙，正是因为主体永远无法抵达他者，所以主体对他者负有无法推卸的责任。

在《时间与他者》中，列维纳斯提出“实存”与“实显”的概念来阐释主体性，其中包含了面向他者的伦理维度。列维纳斯拆解了存在者与存在的关系，提出一种不依附于存在者的“存在”状态，也即“实存”概念，这是一种匿名的、先于存在者的“存在”。“实显”就是实存者在“实存”中自我显示的过程，主体就从这一过程中凸显出来。通过实显，实存者获得对实存的掌控，主体性由之诞生。实存变成了我的实存，与此同时主体也束缚于自身之中，从而无法摆脱自身的孤独，自我总是在操持着自身。这种自我对自身的时刻关切建立了主体的同一性，但同时主体也就被束缚于这种同一性之中。主体可以和他者交换一切，唯独不能交换自己的实存<sup>⑦</sup>。实存是无法给予人同一性的，而是给予人绝对的差异性，使得个体的同一性无法建构起来。所以列维纳斯主张逃避存在，积极地走向外在性的他者。

综上，努斯鲍姆“诗性正义”的核心观念，也即基于文学想象的同情，实际上是抽象、简化了他者的特殊性，将他者物化为可以完全进入的空壳。在理论层面上，这种自我与他者的共情已经陷入理论困境，放之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恐怕也会引起道德上的悖论。笔者认为，对他者保持敬畏，对自我与他者的关系进行复杂处理，应比以理想化的共情想象更为合理。

#### 4 “诗性正义”的启示

在理论和现实实践层面，“诗性正义”都遇到了一定的难题与困境。批评者常认为努斯鲍姆在文学和法律两个方面的理论贡献都不太完善。但这一论题的提出本身很有价值，而且在现实层面对当今社会是十分重要的。作为理论家，努斯鲍姆关切现实问题、关注具体的人而非抽象的人，这种人文主义的理想是诱人且发人深省的。

“诗性正义”的提出，在经济学和功利主义正义盛行的当下，从文学感性的角度重新强调个体价值和尊严，是对现行社会正义的一种弥补。功利主义正义思想以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为追求个体所能达到的所谓最大化的幸福，用理性客观的手段和形式进行计算，在这一过程中无疑把人物化为提升效率的工具，却忽视了人的主观性和个体的特殊性。这种思想也在潜移默化影响整个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也逐渐丧失了同情，变得愈发冷漠。努斯鲍姆的诗性正义伦理思想弥补了功利主义对人主观经验的忽视，以文学功用来建构人文关怀和情感想象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重要性。

努斯鲍姆认为文学想象和情感能让人们从中获得畅想和同情的力量。它带给我们一种类似旁观者的视角和立场，能够在具体的情景中看待作为个体的人。尤其是那些社会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在想象和同情的作用下，我们能够更具体、公正地认识他人。而对我们更有启发的是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能够获得一种自律性，我们不仅能够具体看待他人，

也能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并且对自我做出判断。同时在司法正义层面引入“诗性正义”这种关注具体的人的正义法则有助于维护弱势群体的司法正义，进而给整个社会公正带来积极影响。某种程度上，努斯鲍姆提出的文学畅想的力量可以补充现有的法律理性，甚至帮助我们在公共政策上做出决策，但这种作用在现实中具体的实现方法还有待清晰。

#### 注释：

① [美] 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代译序第3页。

② [美] 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代译序第15页。

③ [美] 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代译序第28页。

④ [美] 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代译序。

⑤ [美] 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前言。

⑥ [美] 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代译序第116页。

⑦ [法] 伊曼努尔·列维纳斯：《时间与他者》，王嘉军译，长江文艺出版社，2020年。

#### 参考文献

- [1] [美] 玛莎·努斯鲍姆. 诗性正义: 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M]. 丁晓东,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2] [法] 伊曼努尔·列维纳斯. 时间与他者[M]. 王嘉军, 译. 上海: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20.
- [3] [美] 理查德·罗蒂. 哲学、文学和政治[M]. 黄宗英,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 [4] 王嘉军. 存在、异在与他者: 列维纳斯与法国当代文论[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5.
- [5] 汤拥华. 小说、道德哲学与“后形式主义”的难题——以努斯鲍姆与罗蒂的分歧为中心[J]. 学术研究, 2020(9).
- [6] 李勇, 于惠. 诗性正义何以可能? ——努斯鲍姆《诗性正义》引发的思考[J]. 文艺理论研究, 2016(5).
- [7] 于惠. 文学如何介入公共生活? ——诗性正义与文学纪律之比较[J]. 文艺争鸣, 2015(9).
- [8] 刘阳. 诗性正义的理论矛盾与应用限度——与玛莎·努斯鲍姆教授商榷[J]. 探索与争鸣, 2016(12).
- [9] 毕晓. 巴赫金与列维纳斯他者伦理学比较及其美学意义[J]. 文艺理论研究, 2021(6).
- [10] 杨国静. 客体化、反象征和面向他者的真诚: 客体派诗学的后现代伦理面相[J]. 外国文学评论, 2017(4).